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2023年度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報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的專項說明》、《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年度存放與使用情況鑒證報告》、《關於山東黃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專項說明》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金石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福建政和源鑫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山金矿业贵金属有限公司、山金重工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5.6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4.6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人力资源、营运资金管理、融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资源管理、黄金交易、研究与开发、工程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税务管理、财务预算、合同管理、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营运资金管理风险、融资管理风险、投资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财务报告风险、黄金交易风险、采购管理风险、合同管理风险、信息系统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2023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收入	错报 \geq 总收入的 3%	总收入的 3% $>$ 错报 \geq 总收入的 1%	错报 $<$ 总收入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或类似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 与财务报告相关控制环境无效；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报告相关舞弊行为；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误；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予改正；6. 公司风险评估职能无效；7. 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审计室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8. 其他对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金额标准	直接损失 \geq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 直接损失 \geq 300 万元	直接损失 $<$ 3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或类似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5. 对环境造成巨大破坏；6. 致使重特大生产安全或职业危害事故；7. 公司声誉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8. 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未来期间,公司将在本次评价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李航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
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运敏先生、刘怀镜先生、赵峰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王运敏先生、刘怀镜先生、赵峰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积极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赵峰（主任委员）、李航、汪晓玲、王运敏、刘怀镜五人组成，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成员组成符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9 次会议，各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计四期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内控审计、内控评价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共计 30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各位委员通过亲自或委托出席全部会议，且所有审议事项均获得通过。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2023年1月11日	审议《关于变更2022年度A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一致通过议案内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3年3月28日	认可《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可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包括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认可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H股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2022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2023年度证券投资单日最高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2023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开展2023年度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香港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为香港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会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内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3年4月26日	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一致通过议案内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3年7月24日	审议《关于摘牌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并签订交易文件的议案》	会议一致通过议案内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3年8月1日	审议《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承接金创股份挂牌资产相应负债、矿权所属人员的议案》	会议一致通过议案内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3年8月21日	审议《关于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并签订相关转让合同的议案》	会议一致通过议案内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3年8月28日	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一致通过议案内容并提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请董事会审议。
2023年10月26日	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一致通过议案内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3年12月1日	审议《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	会议一致通过议案内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就2022年A股及H股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多次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工作计划，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2)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信永中和香港出具的2022年A股及H股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查与评价，认为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职责，内容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信永中和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查与评价，认为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客观的审计意见，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过审慎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以及信永中和（香港）具备相关资质，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境内外会计准则要求，及时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 A 股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 H 股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 A 股、H 股财务审计机构分别由信永中和及信永中香港担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信永中和担任。

3.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同时听取了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及实施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进度、发现的重大问题、审计整改情况等相关工作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紧扣重点工作，积极开展各类审计项目，建立了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有效保障了公司合规运营。

4.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计四期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符合相关

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明确了重要业务领域、关键环节的控制要求和应对措施，风险管理流程日益规范，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提升。

6.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和质量，保障年度审计工作进行顺利。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完善公司合规运作机制，密切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的报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两家机构合称为“信永中和”）分别担任公司 2023 年度 A 股和 H 股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信永中和事务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2. 项目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潘素娇女士，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独立复核合伙人：雷永鑫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磊女士，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A 股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0 家。

（二）信永中和（香港）机构信息

1. 机构信息/人员讯息/业务讯息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中国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与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于 2005 年合并后正式成立，注册地址在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 17 楼。信永中和(香港)为一家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认可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获准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 GEM 上市的公司、国际及中国企业的附属公司，以及香港中小企业提供审计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止，信永中和(香港)拥有从业人员约 450 名。香港上市公司年审客户 84 家。

项目签字合伙人及独立复核合伙人均为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认可的注册上市实体核数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和信永中和（香港）分别担任公司 2023 年度 A 股和 H 股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前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委员会审议情况

1.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信永中和以及信永中和（香港）具备相关资质，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境内外会计准则要求，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

为公司 2023 年 A 股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 H 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2.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 2023 年财务报表预审情况的报告及关于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审计提出相关要求。

3. 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签字项目合伙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基本情况、审计进度、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总计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

4.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2023 年年度审计期间信永中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2023 年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沟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

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
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王运敏

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董职责，全面、及时、深入地关注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主要从事采矿相关工作，在矿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汇报如下：

王运敏，男，汉族，1955 年 10 月生，采矿工程学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露天采矿研究室科研人员，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露天采矿研究室课题副组长，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科研管理处处长助理，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科研管理处

院长助理、处长，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副院长，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首席科学家，金属矿山安全与健康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山东黄金（A+H 股上市）独立董事。先后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大型露天矿陡帮开采技术研究、大型深凹露天矿陡坡铁路运输系统研究，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露天转地下开采平稳过渡关键技术、露天矿岩土工程灾变控制技术等多项奖项。出版专著 4 部，主编专业手册 2 部。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出席率和参与决议事项表决率均为 100%。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本人出席 10 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未对股东大会议案提出过异议。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

年，本人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9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本人能够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组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23年，本人未缺席相关会议，未对专门委员会各类议题提出反对或弃权。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法务部、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以及风险防范措施，并在交流过程中及时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促使公司内控机制有效运行。

(三)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从独立董事的角度解答中小股东关心问题，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公司，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本人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董事长、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保持密切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

产经营和管理状况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本人在采矿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最大限度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论证工作，在公司重大项目的立项、审查、建设等方面提出专业化的建议。2023年本人参与了公司拟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工作，从采矿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并且根据公司重点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了解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外部董事沟通机制及时向我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本人关心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说明，认真听取我提出的专业意见并研究落实，为我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山东黄金集

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山金重工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摘牌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并签订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承接金创股份挂牌资产相应负债、矿权所属人员的议案》《关于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并签订相关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公司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等 7 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对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确定的，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会计师积极沟通公司的审计安排计划、重点关注事项，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并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报、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及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经核查，公司发布的上述业绩预告与披露的定期

报告业绩不存在差异，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6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公司 2023 年度 A 股和 H 股财务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30 万元/年（税前）。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以及监事根据其在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或公司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公司不额外向董事和监事支付薪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以及《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是依据公司现行薪酬制度，根据高管的履职情况、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目标绩效考核确定的，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香港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共 2 项担保议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的合同担保金额为13.2263亿美元，贷款余额为11.7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83.4342亿元）。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有助于解决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2023年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或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均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18年发行H股共募集扣除交易费后的资金净额折合

人民币 46.19 亿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约 6.53 亿美元用于归还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项目的并购贷款，支付上市费用 0.95 亿元，剩余 0.177 亿元未使用，公司决定将其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人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承诺了使用期限并按时归还；对所有涉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要求，认真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严格履行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7 日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8 日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对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将大力推进资源并购、项目建设、业务拓展，进一步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

分考虑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拟定的,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于 2023 年 7 月实施完毕。

(八)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公司每年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有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连续六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A 级。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从会议的召集、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各环节均做到了规范有序、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职责范围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阅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持续关注公司生产运营、非公开发行、重大收购等事项，利用自身专业优势，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不断增强执业履职能力，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管理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运敏

2024年3月28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刘怀镜)

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董职责,全面、及时、深入地关注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及法律相关工作,在公司治理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汇报如下:

刘怀镜,男,汉族,1966 年 8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和法律学士,具备较丰富的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中国香港律师以及英格兰和威尔斯律师,中国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曾任太睿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上市）、正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兆科眼科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中国恒泰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独立董事，山东黄金（A+H 股上海与香港上市）独立董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有限公司（A+H 股上海与香港上市）的外部监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出席率和参与决议事项表决率均为 100%。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本人出席 1 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全部议案认真审核，以谨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未对股东大会议案提出过异议。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本人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9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能够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组织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未缺席相关会议，未对专门委员会各类议题提出反对或弃权。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

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定期地与公司审计法务部、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以及风险防范措施。年报审计期间，本人听取了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方案汇报，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对于香港最新的法律法规，本人及时与公司沟通，确保公司各项工作均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则要求。

(三)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过程中，及时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切，并反馈给公司，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本人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董事长、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保持密切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状况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本人在公司治理、合规运作层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包括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的了解，对于公司涉及H股的合规事项曾给予建议。本人不定期到公司在香港的子公司调研，与相

关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公司海外资产的运营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外部董事沟通机制及时向我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本人关心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说明，认真听取我提出的专业意见并研究落实，为我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山金重工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摘牌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并签订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承接金创股份挂牌资产相应负债、矿权所属人员的议案》《关于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并签订相关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公司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

限的议案》等 7 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对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确定的，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会计师沟通公司的审计安排计划、重点关注事项，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并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报、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及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经核查，公司发布的上述业绩预告与披露的定期报告业绩不存在差异，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6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公司 2023 年度 A 股和 H 股财务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30 万元/年（税前）。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以及监事根据其在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或公司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公司不额外向董事和监事支付薪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以及《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是依据公司现行薪酬制度，根据高管的履职情况、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目标绩效考核确定的，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香港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共 2 项担保议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的合同担保金额为 13.2263 亿美元，贷款余额为 11.7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83.4342 亿元）。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有助于解决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2023 年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或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5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均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发行 H 股共募集扣除交易费后的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46.19 亿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约 6.53 亿美元用于归还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项目的并购贷款，支付上市费用 0.95 亿元，剩余 0.177 亿元未使用，公司决定将其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人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承诺了使用期限并按时归还；对所有涉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要求，认真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严格履行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7 日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8 日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对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将大力推进资源并购、项目建设、业务拓展，进一步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拟定的，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于 2023 年 7 月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公司每年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有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连续六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A 级。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从会议的召集、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各环节均做到了规范有序、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职责范围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建议，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与优化，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

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怀镜

2024年3月28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赵峰

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董职责，全面、及时、深入地关注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主要从事财务相关工作，在财务管理、公司管理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汇报如下：

赵峰，女，汉族，1969 年 2 月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HKICPA）、英国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和财务管理经验。曾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丹麦宝隆洋行（中国）财务总监，

美国苹果电脑（中国）财务总监，瑞士盈方体育传媒（中国）财务总监、总经理和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黄金（A+H 股上市）独立董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H 股上市）独立董事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H 股上市）外部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出席率和参与决议事项表决率均为 100%。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本人出席 11 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现场考察、研读资料以及多方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未对股东大会议案提出过异议。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 年，本人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9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能够根据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23年，本人未缺席相关会议，未对专门委员会各类议题提出反对或弃权。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依法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法务部、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利用本人在财务管理方面的专业特长，在年审期间与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重要审计程序、主要时间节点、重点关注问题等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三)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的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过程中，密切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就中小股东所关注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本人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经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交流，及时获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状况、

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本人在公司管理和财务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日常工作过程中，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的论证，并对投资事项从财务角度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向财务人员及时了解公司财务情况，以便对定期报告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外部董事沟通机制及时向我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本人关心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说明，认真听取我提出的专业意见并研究落实，为我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山金

重工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摘牌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并签订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承接金创股份挂牌资产相应负债、矿权所属人员的议案》《关于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并签订相关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公司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等 7 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对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确定的，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会计师积极沟通公司的审计安排计划、重点关注事项，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并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报、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及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经核查，公司发布的上述业绩预告与披露的定期报告业绩不存在差异，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三)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6月7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公司2023年度A股和H股财务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

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30 万元/年（税前）。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以及监事根据其在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或公司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公司不额外向董事和监事支付薪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以及《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是依据公司现行薪酬制度，根据高管的履职情况、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目标绩效考核确定的，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香港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共 2 项担保议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境外

融资提供的合同担保金额为 13.2263 亿美元,贷款余额为 11.7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83.4342 亿元)。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有助于解决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2023 年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或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5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均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发行 H 股共募集扣除交易费后的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46.19 亿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

资金折合人民币约 6.53 亿美元用于归还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项目的并购贷款，支付上市费用 0.95 亿元，剩余 0.177 亿元未使用，公司决定将其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人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承诺了使用期限并按时归还；对所有涉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要求，认真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严格履行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7 日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8 日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对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将大力推进资源并购、项目建设、业务拓展，进一步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财务状况、盈利能

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拟定的,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于 2023 年 7 月实施完毕。

(八)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公司每年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有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权利。公司连续六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A 级。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从会议的召集、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各环节均做到了规范有序、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职责范围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持续与公司财务人员、审计人员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以及内控状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并购项目的论证工作，最大限度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在2023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继续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将充分发挥在财务管理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司财务管理、重大并购等相关工作建言献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峰

2024年3月28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财务公司”或“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该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财务公司于2013年7月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同）批准设立，2013年7月17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正式成立，是隶属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山东省黄金行业内第一家获准设立的财务公司。

注册资本：山东黄金财务公司注册资金30亿元人民币（其中含500万美元），其中，山东黄金集团货币实缴出资21亿元（含350万美元），出资占比70%；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实缴出资9亿元（含150万美元），出资占比30%。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副楼 1 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074403945J

法定代表人：吴晨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73H237010001

经监管部门批复，山东黄金财务公司本外币业务范围为：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

二、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山东黄金财务公司按照《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具备完善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股东会为山东黄金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职权，无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董事会统筹公司的决策运作，负责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稽核）委员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监督职能，

定期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履职情况开展评价。高级管理层及其领导下的各业务部门及专业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山东黄金财务公司按照前、中、后台三分设的原则，设立了综合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投资银行部、票据部、计划财务部、营业管理部、国际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和信息技术部等10个部门。各部门职责清晰，运转有序，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要求。

山东黄金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组织架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结合实际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持续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构筑了涵盖公司治理、业务管理、风险合规、内控审计等较为全面的制度体系，形成了集风险监测、风险分析、风险预警、内控合规检查和审计稽核为一体的风险管控模式。公司定期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和监督，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动态风险指标监测，及时报告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各部门、各岗位职责清晰、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对各种风险进行有效地预测、评估和控制，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23年山东黄金财务公司持续开展规章制度“立改废”工作，完善优化各项管理制度。

1.资金管理方面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政策，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制定有《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

(1) 在资金管理方面，山东黄金财务公司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山东黄金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

(3) 在资金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互联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充分保障结算的及时、便捷，同时具备较高的数据安全性。结算业务受理实行经办复核双人办理，大额支付主管查证授权管理。同时严格实行不兼容岗位分离设置、定期内外部对账、强化风险点监控、事后检查等管理措施，从源头上严防各项操作风险。

2.信贷业务控制

在授信管理方面，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实施了审贷分离、前中后台分设的内控机制，严格遵循客户信用评级、授信额度核定、单笔贷款业务审查审批的操作流程。每笔信贷业务均通过业务部门尽职调查、风险独立审查、信贷审查委员会集体评审和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审批。

(1) 实行“先评级、后授信、再单笔支用”的信贷业务流程。通过客户评级，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对客户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确定相应的信用等级；按照一年一授信的原则，综合分析客户资信状况、授信需求、授信业务风险与收益等因素，对客户核定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单笔贷款支用要确保在授信额度内合规使用。

(2) 坚持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模式。山东黄金财务公司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信贷管理部受理并审查信贷业务资料，分析贷款风险后提出初步建议；风险管理部对信贷管理部提供的资料进行独立审查，提出评价意见；信贷审查委员会按照《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对所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做出决议，最终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三位一体”的信贷审批管理机制，可有效控制信用风险，确保信贷资产安全。

(3) 贷款拨备提取充足，确保抗风险能力。2023年末，山东黄金财务公司贷款拨备率2.50%，贷款损失准备充足，公司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均为零。

3.投资业务控制

2023 年度，山东黄金财务公司未开展投资业务。

4.财务会计方面

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产负债管理、财务预算、资金头寸、财务支出、会计核算等财务会计管理各方面制定了专项管理制度。

山东黄金财务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并执行规范化的会计账务处理程序。建立了独立的计划财务部门，确保会计部门、会计人员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地办理会计业务。公司结算、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结算、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公司定期将会计账簿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账实、账据、账款、账证、账账及账表之间的有关内容相符。

财务支出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不论何种财务支出事项，首先由经办人及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有业务归口管理的费用需业务归口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第二步执行财务稽核流程，财务稽核人员审查单据，审核通过后在报销单上签字确认；第三步执行联签流程，根据不同业务管理要求依次经计划财务部经理、分管业务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签批。

5.信息系统控制

山东黄金财务公司设立专门的信息技术部，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公司信息科技管理。信息技术部建有独立机房，机房采用了微模块技术，各项环境条件优良，绿色高效。硬件平台采用了虚拟化、高可用等技术为业务系统高效运转开展打下坚实基础。软件系统采用北京九恒星软件公司所研发的资金管理平台系统，功能涵盖公司的结算管理、信贷、财务核算、电子商业汇票、结售汇、风险管控等业务，实现对集团成员单位的资金归集、下拨、支付、存款、融资等金融服务及管理业务服务。2023 年上线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

与上海票交所新一代票据系统的全面对接，实现电子商业汇票全生命周期管理。在信息安全方面，网络系统架构设计严谨、分区合理。对于核心业务处理、商业银行接入、监管机构接入、内、外部用户访问等关键环节均采用专业安全设备，配合安全策略进行隔离防护，具备完善的防攻击、防病毒安全机制。系统数据具备二级实时同步备份机制，并配合完备的定时备份、转储机制，确保核心数据安全可靠。信息系统已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公司信息系统平台为业务的稳定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6.内部稽核控制

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稽核部，充分确保审计监督的独立性。审计稽核部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2023年共开展5次审计检查，包括2次常规审计和3次专项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2023年开展的信贷业务、票据业务、内控管理、公司治理、征信管理等业务，对公司涉及票据、信贷及内部管理等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进行了抽查，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开展。

(四)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2023年度,山东黄金财务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实际执行中有效实施。在资金管理方面能较好地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信贷业务风控措施有效执行，公司不

断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整体风险控制合理水平。

三、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对山东黄金财务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为：中兴财光华（济）审会字（2024）第03003号。2023末，山东黄金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33.23亿元，负债总额97.29亿元，所有者权益35.94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39亿元，实现净利润1.03亿元。

2023年度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累计投放各项自营贷款162.55亿元，年末各项贷款余额79.02亿元，所有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各项存款余额96.66亿元。2023年度累计办理成员企业结算业务198,954笔，累计资金结算量9,973.96亿元，未出现结算差错。

（二）管理情况

山东黄金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制定了《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末，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值	2023年12月
1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34.84%
2	流动性比例	$\geq 25\%$	83.76%
3	贷款比例	$\leq 80\%$	62.39%
4	集团外负债与资本净额的比值	$\leq 100\%$	0.00%
5	票据承兑余额与资产总额的比值	$\leq 15\%$	10.14%
6	票据承兑余额与存放同业的比值	$\leq 300\%$	26.20%
7	票据承兑与转贴现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值	$\leq 100\%$	38.84%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与存款总额的比值	$\leq 10\%$	0.13%
9	投资比例	$\leq 70\%$	0.00%
10	固定资产净额与资本净额的比值	$\leq 20\%$	0.06%

四、本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02.24亿元，其中存放山东黄金财务公司32.09亿元，存放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70.15亿元，在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的存款比例为31.39%。本公司各项贷款及承兑汇票余额536.88亿元，其中在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各项贷款及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余额29.69亿元，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余额507.19亿元，在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的各项贷款及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占比5.53%。

2023年度本公司资金收支整体安排合理，无重大经营性

支出计划。本公司与山东黄金财务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相关约定；本公司在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能够自由支配存放在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的存款，未出现过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根据本公司对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的了解，未发现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山东黄金财务公司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本公司与山东黄金财务公司之间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两家机构合称为“信永中和”）分别担任公司 2023 年度 A 股和 H 股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信永中和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一）信永中和事务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2. 项目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潘素娇女士，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独立复核合伙人：雷永鑫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磊女士，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A 股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0 家。

（二）信永中和（香港）机构信息

1. 机构信息/人员讯息/业务讯息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中国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与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于 2005 年合并后正式成立，注册地址在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 17 楼。信永中和(香港)为一家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认可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获准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 GEM 上市的公司、国际及中国企业的附属公司，以及香港中小企业提供审计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止，信永中和(香港)拥有从业人员约 450 名。香港上市公司年审客户 84 家。

项目签字合伙人及独立复核合伙人均为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认可的注册上市实体核数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

二、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信永中和事务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上述执业记录对信永中和事务所无重大影响。

信永中和事务所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信永中和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涵盖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与整改程序八个要素并有效运行的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信永中和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信永中和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五、审计服务方案

2023年度，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服务方案，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明确服务计划、流程及方法，制定完善的保障措施。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信永中和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六、信息安全管理

信永中和已经建立较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并予以执行，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并部署信息安全设备，确保信息安全的有效管理，以维护客户利益和声誉，确保业务的持续安全运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信永中和事务所根据财政部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目前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均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信永中和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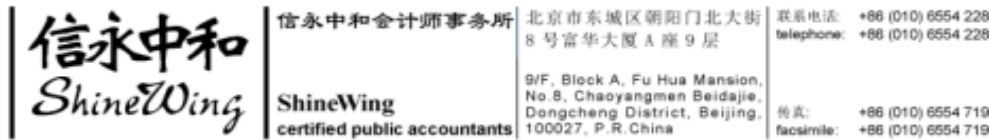
目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4JNAA5B009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 XYZH/2024JNAA5B008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山东黄金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山东黄金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山东黄金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山东黄金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山东黄金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山东黄金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山东黄金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山东黄金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山东黄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70	10,752.17		10,868.57	54.30	电费、工程劳务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9	2,120.72		1,577.50	548.51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0.00	-		5,600.00	-	矿权款	经营性往来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	-		-	50.00	工程款、政府补助项目	经营性往来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6.76	83.07		65.57	54.26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54	5.04		1.54	5.04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呼伦贝尔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23.85			23.85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00	4.80			9.80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8.71	45.92		54.63	-	加工费	经营性往来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85.58	91.46		177.04	-	劳务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0.18	-		0.18	-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集团莱州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0.55	86.55		87.10	-	水电费、房租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07.08	200.00		-	507.08	托管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61	-		-	10.61	租车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8.38	140.00		148.38	-	托管	经营性往来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33.77		-	33.77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73.86	-		6.89	366.97	售楼	经营性往来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7.23	6.60		43.83	-	应收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20.26			20.26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锡林郭勒盟山金阿尔哈达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0.18	80.00		80.18	-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7.80	319.84		78.72	258.9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5.00		-	15.00	技术开发费	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2.13	71.97		44.13	59.9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14.94	5.18		50.00	170.1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方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0.65	40.42		60.78	0.29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呼伦贝尔山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14.65		-	214.6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0.00		-	20.00	技术开发费	经营性往来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31.47	20.50		8.90	143.0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564.89	20,984.86		17,295.00	6,254.7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高级技工学校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0.74			16.10	14.6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0.29		-	10.29	货款、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955.11	2,238.40		2,530.81	1,662.70	货款、技术开发费	经营性往来
	山金瑞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57		-	2.5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18.13	12,287.70		12,017.00	1,288.8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3.09	231.55		43.09	271.55	货款、技术开发费	经营性往来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18.80		30.00	88.8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锡林郭勒盟山金白音呼布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00	81.56		12.00	79.56	货款、技术开发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	7.20		7.20	-	租车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0.06	426.61		426.67	-	电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1.95	7.20		9.15	0.00	物业费、绿化费、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16.00	-		16.00	-	劳务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7.90	103.98		111.88	-	电费、工程劳务费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12,806.51	50,902.49	-	51,468.84	12,240.16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	-	-	12,806.51	50,902.49	-	51,468.84	12,240.16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 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3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3年期 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170.70	10,752.17		10,868.57	54.30	电费、工程劳务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5.29	2,120.72		1,577.50	548.51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5,600.00	-		5,600.00	-	矿权款	经营性往来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50.00	-		-	50.00	工程款、政府补助项目	经营性往来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6.76	83.07		65.57	54.26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54	5.04		1.54	5.04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呼伦贝尔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23.85			23.85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00	4.80			9.80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8.71	45.92		54.63	-	加工费	经营性往来
青海山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85.58	91.46		177.04	-	劳务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0.18	-		0.18	-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集团莱州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0.55	86.55		87.10	-	水电费、房租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07.08	200.00		-	507.08	托管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61	-		-	10.61	租车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8.38	140.00		148.38	-	托管	经营性往来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33.77		-	33.77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73.86	-		6.89	366.97	售楼	经营性往来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7.23	6.60		43.83	-	应收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20.26			20.26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锡林郭勒盟山金阿尔哈达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其他应收款	0.18	80.00		80.18	-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业有限公司	属企业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7.80	319.84		78.72	258.9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5.00		-	15.00	技术开发费	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2.13	71.97		44.13	59.9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14.94	5.18		50.00	170.1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0.65	40.42		60.78	0.29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呼伦贝尔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14.65		-	214.6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山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0.00		-	20.00	技术开发费	经营性往来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31.47	20.50		8.90	143.0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564.89	20,984.86		17,295.00	6,254.7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高级技工学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0.74			16.10	14.6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应收账款	-	10.29		-	10.29	货款、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属企业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955.11	2,238.40		2,530.81	1,662.70	货款、技术开发费	经营性往来
	山金瑞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57		-	2.5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18.13	12,287.70		12,017.00	1,288.8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3.09	231.55		43.09	271.55	货款、技术开发费	经营性往来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18.80		30.00	88.8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锡林郭勒盟山金白音呼布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00	81.56		12.00	79.56	货款、技术开发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	7.20		7.20	-	租车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0.06	426.61		426.67	-	电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95	7.20		9.15	0.00	物业费、绿化费、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6.00	-		16.00	-	劳务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预付款项	7.90	103.98		111.88	-	电费、工程劳务费	经营性往来

		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2,806.51	50,902.49	-	51,468.84	12,240.16	/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JNAA5B009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山东黄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山东黄金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黄金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东黄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A 股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0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9 月 29 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17,425,346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679,182,447.8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6,36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 1,642,822,447.8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账号为 53190005931010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账号为 37161800001880001785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账号为 1531010400278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账号为 37050161680109555666 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2019 年 8 月经核准,变更名称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 号《验资报告》。

2、H 股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89 号)核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实际发行 356,889,5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14.70 港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向境外公开发行上市外资股(H 股)327,730,000.00 股,募集资金 4,817,631,000.00 港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加上公司向境外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上市外资股(H 股)29,159,500.00 股,募集资金

428,644,650.00 港元，累计向境外公开发行上市外资股(H股) 356,889,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246,275,650.00 港元，扣除交易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 5,245,726,677.24 港元，汇入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户中，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18,818,884.8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入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号为 60112560837；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号为 60134279189；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账号为 861-520-13331-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账号为 7410007881360000087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账号为 74100078801400000878 五个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A 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82,888,144.59 元。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将 2021 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9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7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833,865.2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32,564,184.00 元。

2、H 股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支付 4,720,000,000.00、400,000,000.00 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4,506,088,000.00 元至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港元账户，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于当日转汇至兴业银行美元账户共计 652,625,600.00 美元全部用于偿还前期并购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部分银团借款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支付上市费用共计 93,987,131.33 元，支付本公司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代扣代缴上市费用的税费 990,136.21 元。五个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92,685.78 元，汇兑损益-2,107,448.91 元，期末余额人民币 17,166,099.5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9,107,725.43 港元及 97,741.61 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共计 17,166,099.50 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A 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110,199,427.32 元,其中,本年投入 27,311,282.73 元,以前年度投入 1,082,888,144.59 元。本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4,813,741.22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0,066,642.4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7,872,654.25 元,不包含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批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50,000,000.00 元)。

2、H 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5,206,730,778.61 港元及 17,433,621.26 元人民币,其中,本年投入 0.00 元,以前年度投入 5,206,730,778.61 港元及 17,433,621.26 元人民币。本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7,974.85 港元及 71.79 元人民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9,115,700.28 港元及 97,813.40 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共计 17,420,843.3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A 股募集资金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恒丰银行招远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A 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华龙路支行	531900059310107		955,592.42	955,592.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分行	3716180000188000178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珍珠泉支行	37050161680109555666		2,597,163.92	2,597,163.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明湖支行	153101040027808		2,793,500.90	2,793,500.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支行	241621509361			
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38120188000112367	22,193,988.24	1,488,766.81	23,682,755.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140534		37,630.20	37,630.20
合计		22,193,988.24	7,872,654.25	30,066,642.49

注：账户余额中未包括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00 元。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H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余额			折人民币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合计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60112560837	HKD		503.75	503.75	456.51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60134279189	HKD	282,475.50	75,602.96	358,078.46	324,497.86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861-520-13331-1	HKD	444,608.89	29,606.62	474,215.51	429,743.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74100078801360000877	HKD	18,269,221.39	13,681.17	18,282,902.56	16,568,331.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7410007880140000878	RMB	104,278.74	-6,465.34	97,813.40	97,813.40
合计						17,420,843.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282.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01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风矿区 (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否	114,658.38	114,658.38	114,658.38	2,671.13	70,874.60	-43,783.78	61.81			否	否
新立探矿权 (新立矿区深矿建设项目)	否	32,746.28	32,746.28	32,746.28		33,225.88	479.60	101.46			是	否
归来庄公司 (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否	6,911.45	6,911.45	6,911.45	60.00	6,919.46	8.01	100.12			是	否
蓬莱矿业 (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否	9,966.13	9,966.13	9,966.13			-9,966.13				否	否
合计		164,282.24	164,282.24	164,282.24	2,731.13	111,019.94	-53,262.3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5,000.0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结束无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1,881.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71.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62.56 万美元及 9,497.73 万人民币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38%														
承诺投资 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 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万元（美 元）	万元（人 民币）	万元（美 元）	万元（人 民币）	万元（美 元）	万元（人 民币）	万元（美 元）	万元 （人 民 币）	万元（美 元）	万元（人 民币）	万元（美 元）	万元（人 民币）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 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否	67,200.00		67,200.00		67,200.00				65,262.56		-1,937.44		97.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市费用	是		16,060.00		16,060.00		16,060.00				9,497.73		-6,562.27	59.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7,200.00	16,060.00	67,200.00	16,060.00	67,200.00	16,060.00			65,262.56	9,497.73	-1,937.44	-6,562.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上述《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7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023 年 12 月 04 日，公司将 2022 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7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5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发布《修改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用途》公告，主要内容如下：如中期报告所披露，本公司 H 股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扣除交易费等开支后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5,245.7 百万港元（约人民币 4,618.8 百万元）。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中尚有约人民币 17.7 百万元并未使用（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尚未使用所得款项）。由于本公司已支付完毕所有上市开支，因此，本公司决定修改该等尚未使用所得款项的用途，将其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如本公司日期 2022 年 11 月 3 日之通函所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等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用途修改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上述 H 股上市的结余募集资金占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38%，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该项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东风矿区：受 2021 年初山东省两起金矿安全事故的影响，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的东风矿区于 2021 年 1 月底至 3 月底停产进行安全检查；且东风矿区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新一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东风矿区采矿许可证到期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到期后未能延续导致停产。在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批复后，东风矿区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2023 年 1 月复产。在以上停产期间东风矿区项目无法开展施工，因此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风矿区采矿权范围内已经正常进行生产和基建施工，采矿权范围外的部分需待采矿权扩界完成后方可继续进行建设。

2、蓬莱矿区：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的齐家沟矿区采矿权、虎路线金矿区采矿权、齐家沟-虎路线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矿权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新一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无法取得采矿许可证，亦无法开展项目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 号）及蓬莱区政府批复的《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调整方案》，蓬莱矿业的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扩充为“燕山整合区矿区”，由蓬莱矿业收购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 2 个矿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 3 个矿

权，将其与蓬莱矿业的现有全部矿权整合为 1 个采矿权，待取得新的采矿证及项目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展矿区项目建设。受上述因素影响，蓬莱矿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采矿权变更申请已递交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预计 2024 年 4 月底取得燕山整合区采矿证，计划于 2025 年启动项目建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费用	1,771.81	1,771.81	1,716.61	1,716.61	96.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71.81	1,771.81	1,716.61	1,716.61	96.8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发布《修改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用途》公告，内容如下：如中期报告所披露，本公司 H 股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扣除交易费等开支后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5,245.7 百万港元（约人民币 4,618.8 百万元）。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中尚有约人民币 17.7 百万元并未使用（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尚未使用所得款项）。由于本公司已支付完毕所有上市开支，因此，本公司决定修改该等尚未使用所得款项的用途，将其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上述 H 股上市的结余募集资金占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38%，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该项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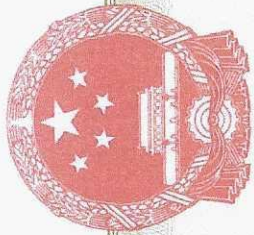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贾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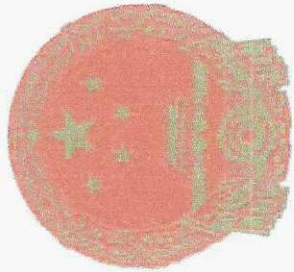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永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0319690127552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1月 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1月 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158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4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 8月 1日
 201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3月 31日
 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磊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4-08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302198504086820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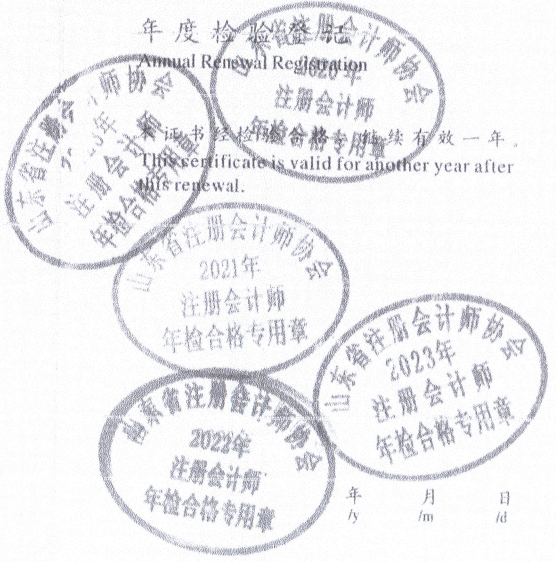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2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山东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XYZH/2024JNAA5B009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了XYZH/JNAA5B008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山东黄金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山东黄金公司的责任。我们核对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山东黄金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山东黄金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山东黄金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山东黄金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山东黄金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山东黄金公司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山东黄金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黄金财务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存款	2,996,852,110.80	203,489,587,207.46	203,277,656,830.26	3,208,782,488.00	35,988,606.01
二、向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借款	666,000,000.00	3,988,000,000.00	2,852,300,000.00	1,801,700,000.00	20,084,570.34
1. 短期借款	566,000,000.00	1,936,000,000.00	775,000,000.00	1,727,000,000.00	18,210,215.89
2. 长期借款		75,000,000.00	300,000.00	74,700,000.00	948,882.21
3. 其他	100,000,000.00	1,977,000,000.00	2,077,000,000.00		925,472.24
三、其他金融业务	1,686,620,182.10	1,743,679,730.69	2,263,199,016.75	1,167,100,896.04	1,575,848.18
1. 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615,720,208.33	1,318,729,730.69	1,950,299,042.98	984,150,896.04	660,806.51
2. 为公司办理的票据贴现	70,899,973.77	424,950,000.00	312,899,973.77	182,950,000.00	915,041.67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与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决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入山东黄金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022 年 30 亿元、2023 年 33 亿元、2024 年 33 亿元；山东黄金财务公司为其提供贷款及其他融资每日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022 年 30 亿元、2023 年 35 亿元、2024 年 43 亿元；山东黄金财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透支服务的最高每日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022 年 9 亿元、2023 年 9 亿元、2024 年 9 亿元。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注 2：山东黄金财务公司是公司的母公司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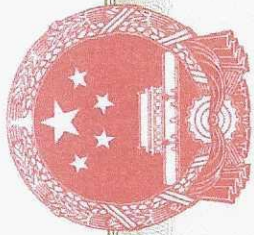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和盖章）



李洪印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贾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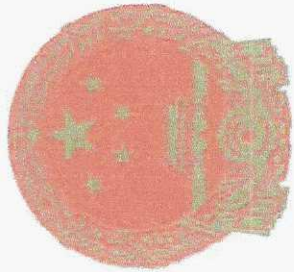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亚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0319690127552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1月 5日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济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1月 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00158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 4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0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0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0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0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0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 8月 1日
 201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9年 3月 31日
 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0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0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0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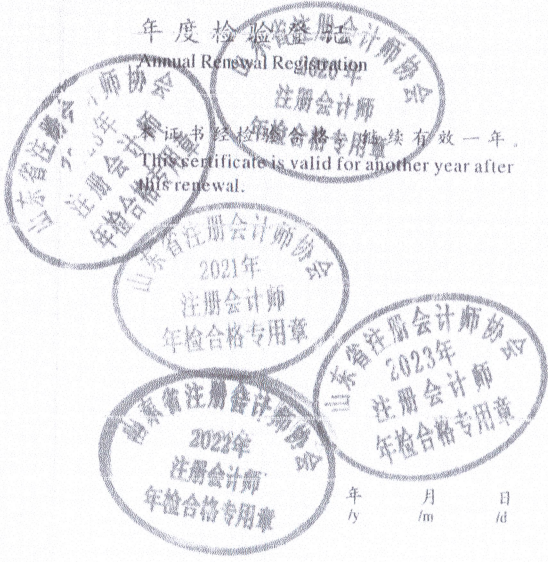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磊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4-08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302198504086820



年度检验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2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y 04 /m 18 /d

年 /y 月 /m 日 /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0号）核准，山东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9月29日，本次重组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17,425,34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679,182,447.80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6,360,000.00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1,642,822,447.8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配套资金已分别存入：

-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账号 531900059310107；
-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账号 371618000018800017859；
-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账号 1515310104002780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账号 37050161680109555666。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110,199,427.32 元，其中，本年投入 27,311,282.73 元，以前年度投入 1,082,888,144.59 元。本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4,813,741.22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0,066,642.4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7,872,654.253 元，不包含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批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50,000,000.00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华龙路支行	531900059310107		955,592.42	955,592.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分行	3716180000188000178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珍珠泉支行	37050161680109555666		2,597,163.92	2,597,163.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明湖支行	153101040027808		2,793,500.90	2,793,500.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支行	241621509361			
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38120188000112367	22,193,988.24	1,488,766.81	23,682,755.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140534		37,630.20	37,630.20
合计		22,193,988.24	7,872,654.25	30,066,642.49

2、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黄金矿业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恒丰银行招远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A 股）

2023 年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282.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01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否	114,658.38	114,658.38	114,658.38	2,671.13	70,874.60	-43,783.78	61.81%			否	否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矿建设项目）	否	32,746.28	32,746.28	32,746.28	-	33,225.88	479.60	101.46%			是	否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否	6,911.45	6,911.45	6,911.45	60.00	6,919.46	8.01	100.12%			是	否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否	9,966.13	9,966.13	9,966.13	-	-	-9,966.13	0.00%			否	否
合计	—	164,282.24	164,282.24	164,282.24	2,731.13	111,019.94	-53,262.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目前为基建期，不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5,000.0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结束无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 东风矿区：受 2021 年初山东省两起金矿安全事故的影响，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的东风矿区于 2021 年 1 月底至 3 月底停产进行安全检查；且东风矿区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新一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东风矿区采矿许可证到期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到期后未能延续导致停产。在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批复后，东风矿区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2023 年 1 月复产。在以上停产期间东风矿区项目无法开展施工，因此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风矿区采矿权范围内已经正常进行生产和基建施工，采矿权范围外的探矿权需待采矿权扩界完成后才可继续进行建设。</p> <p>(2) 蓬莱矿区：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的齐家沟矿区采矿权、虎路线金矿区采矿权、齐家沟-虎路线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矿权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新一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无法取得采矿许可证，亦无法开展项目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 号）及蓬莱区政府批复的《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调整方案》，蓬莱矿业的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扩充为“燕山整合区矿区”，由蓬莱矿业收购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 2 个矿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 3 个矿权，将其与蓬莱矿业的现有全部矿权整合为 1 个采矿权，待取得新的采矿证及项目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展矿区项目建设。受上述因素影响，蓬莱矿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蓬莱矿业的采矿权变更申请已递交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预计 2024 年取得燕山整合区采矿证，计划于 2025 年启动项目建设。</p>

注：根据公司的年度报告公告，因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重新划定，造成祁家沟、虎路线采矿证办理工作比原定计划推迟；公司将密切关注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的批复情况，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及时推进齐家沟和虎路线两个矿区的采矿权扩界变更的申请工作。

四、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7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023年12月04日，公司将2022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7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已经履行的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因此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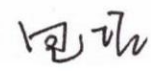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山东黄金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配套募集资金的存放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冯新征


包 项

